

ZHONGGUO ZHISHI CHANQUAN XINGFA BAOHU

中国知识产权刑法保护

雷山漫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本书是作者主持的湖北省软科学研究专项项目（2011HA007）

ZHONGGUO ZHISHI CHANQUAN XINGFA BAOHU

中国知识产权刑法保护

雷山漫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知识产权刑法保护 / 雷山漫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4. 1
ISBN 978 - 7 - 5118 - 5610 - 4

I. ①中… II. ①雷… III. ①知识产权保护—
刑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62486 号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社
策划编辑 程 岳
责任编辑 程 岳
装帧设计 贾丹丹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翟国磊

开本 A5
印张 8.625
字数 226 千
版本 2014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5610 - 4

定价:3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导 论 / 1

第一章 知识产权刑法保护国际化概说 / 5

第一节 全球化与知识产权刑法保护国际化 / 5

一、知识产权及其刑法保护的适当性 / 5

二、知识产权刑法保护国际化的内涵及原因 / 15

三、知识产权刑法保护国际化与本土化的统一 / 24

第二节 知识产权刑法保护国际化的制度

变迁 / 27

一、知识产权刑法保护国际化的历史轨迹 / 27

二、知识产权刑法保护国际化的发展趋势 / 30

第三节 我国知识产权刑法保护国际化现状

评析 / 34

一、我国知识产权刑法保护国际化的表现 / 34

二、我国知识产权刑法保护国际化评析 / 39

第二章 知识产权刑法保护国际化遵循的

原则 / 42

第一节 利益平衡原则 / 43

一、利益平衡原则的内涵及意义 / 43

二、利益平衡原则的贯彻 / 45

第二节 及时原则 / 49

一、及时原则的内涵及意义 / 49

二、及时原则的贯彻 / 51

第三节 谦抑性原则 / 54

一、谦抑性原则的内涵及意义 / 54

二、谦抑性原则的贯彻 / 55

第三章 知识产权刑法保护国际化之立法 模式改革 / 61

第一节 我国知识产权刑法保护立法模式
考察 / 61

一、我国知识产权刑法保护立法模式的现状 / 61

二、我国知识产权刑法保护立法模式的缺陷 / 63

第二节 我国知识产权刑法保护立法模式的
转变 / 66

一、国外及有关地区知识产权刑法保护立法模式
考察 / 66

二、我国知识产权刑法保护立法模式的完善 / 68

第四章 知识产权刑法保护国际化之罪刑 改革 / 72

第一节 罪名体系的完善 / 73

一、增设反向假冒商标罪 / 73

二、增设经济间谍罪 / 76

第二节 罪状设计的修改 / 79

一、犯罪行为方式的充实 / 79

二、犯罪对象范围的扩大 / 89

三、犯罪主观要件的改革 / 95

四、定罪情节标准的完善 / 104

第三节 刑罚设置的改革 / 113

一、刑种配置的改革 / 114

二、量刑情节的改革 / 120

三、单位人员责任的改革 / 127

四、罪刑均衡的改革 / 129

**第五章 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化之刑事司法
改革 / 136**

第一节 司法解释适用 / 137

一、司法解释的主要内容 / 137

二、司法解释的不足及完善 / 139

第二节 知识产权刑事司法保护的完善 / 148

一、案件移送衔接机制的建立 / 148

二、追诉模式的完善 / 154

三、司法机构审理体系的改革 / 158

四、协调的诉讼程序的构建 / 165

第三节 刑事司法协助的加强 / 170

一、区际及涉外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管辖
冲突的解决 / 170

二、区际知识产权刑事司法协助的加强 / 175

三、国际知识产权刑事司法协助的加强 / 178

结 语 / 182

参考文献 / 185

**附录 知识产权刑事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
司法解释 / 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 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节录) / 20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节录) / 207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节录) / 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节录) / 214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 216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 22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 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22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 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 233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 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节录) / 234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 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节录) / 23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生 产、销售烟草专卖品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 干问题的解释 / 23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 售假药、劣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 解释(节录) / 24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 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 解释(节录) / 24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出版物刑事案件具体 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 24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著作权 刑事案件中涉及录音录像制品有关问题的批复 / 24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 2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节录) / 24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 讼法》的解释(节录) / 246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节录) / 247
后 记 / 268

导 论

人类社会现已进入知识经济时代,知识产权具有巨大的经济价值与社会价值,它在推动一个国家的经济繁荣、科技进步、财富增长和社会发展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正因为知识产权是强国之羽翼、富国之源泉,是国家在国际竞争中的制胜法宝,所以在我国建设创新型国家的过程中,必须高度重视运用各种法律手段全方位地保护知识产权,制止各种侵权行为。尤其是对严重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要重视刑事法律手段的运用,以提升我国知识产权的创造和保护水平,激发社会成员从事科技攻关与知识创新活动的积极性,改善我国保护知识产权的国际形象。

与此同时,我们所处的时代也是一个全球化的时代,全球化加速了各国法律意识和法律文化的交流与合作,使任何一国的法律在其形成、发展及演变的过程中都不是孤立的,而是或多或少地受到其他国家、地区法的影响,存在借鉴、移植他国法律、符合国际法标准的情况。在法律国际化已成为全球法律制度运行的趋势和发展方向的背景下,知识

产权的法律保护也必须关注国际化的问题。

知识产权法律保护的国际化首先是从民事法律保护开始的,从法律性质上看,刑法是传统意义上的公法,似乎法律的国际化趋势不会冲击刑法这个公法领域。^{〔1〕}但刑法作为人类法律制度的一部分,同样包含着体现人类法律文明共同属性的要素,所以在其发展过程中也存在相互移植、借鉴及与国际条约等接轨的国际化现象。特别是在如今世界经济一体化趋势进一步加强、全球化趋势越来越强劲的背景下,刑法这一互渗共进、协调发展的国际化趋势将继续加强。知识产权刑法作为刑法的下位概念,其国际化趋势同样不可避免。由于我国知识产权刑法立法和司法本土资源的稀缺,借鉴、移植发达国家知识产权刑事保护中的先进规定,并与国际知识产权公约中的刑事规定接轨便成为我国知识产权刑法保护国际化的必要选择。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知识产权的刑法保护经历了从起步到不断完善的过程,在此过程中,我国广泛借鉴、移植了西方发达国家的知识产权刑法保护的经验和做法,并逐步与有关国际公约接轨,使我国知识产权刑法保护的国际化特征明显。但是从刑法国际化是“已然客观事实与未然发展趋势的统一”的特点^{〔2〕}可以看出,我国知识产权刑法保护的国际化趋势尽管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不断加强,但远未终结。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在经济相对落后和科技水平不高的情况下,要建立能适应当今错综复杂的国际大环境的知识产权刑法保护制度,在犯罪化、定罪量刑标准设定、刑罚配置、刑事司法保护等问题上都需在知识产权刑法保护国际化的过程中加以改革完善。

在此背景下,加强知识产权刑法保护国际化问题的理论研究十分必要。从我国刑法学界理论研究的情况看,有很多学者注意到了我国

〔1〕 卢勤忠:《中国金融刑法国际化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8页。

〔2〕 苏彩霞:《中国刑法国际化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3页。

刑法立法与国外刑法立法相比存在的差距,进而提出了一些改革刑法立法的建议,但这些研究尚显不足。如有的存在视角狭窄,较多拘泥于外国法条的分析的情况,未从宏观角度结合我国的刑事政策和刑法基础理论展开研究。有的忽略了对其前位法——知识产权部门法的理论的应有关注,在研究中仅取知识产权法中的法律责任条款展开刑法讨论,未考虑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之间层层递进的关系,出现了在知识产权刑法保护不断扩张的国际趋势下不顾我国目前的经济形势,在知识产权领域盲目追求犯罪化的情况。这种研究都难以指导我国知识产权刑法保护国际化的实践,也体现了现实对知识产权刑法保护国际化问题进行全面系统研究的迫切需要。

由于知识产权刑法保护国际化问题是一个跨刑法、国际法和知识产权法的交叉学科课题,所以在研究上需要依托刑法、国际法及知识产权法间交叉学科支点来进行探讨。虽然知识产权法学者、国际法学者对全球化背景下的我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国际关系展开了较多研究,但刑法学界就国际化趋势下的知识产权刑法保护做系统研究的较少。加上知识产权领域的发展日新月异,使该领域的严重侵权行为方式、侵害对象等内容不断发生变化。笔者希望通过关注国际知识产权刑法保护新动向,对知识产权刑法保护的内涵、国际趋势、我国知识产权刑法保护遵循原则及具体完善方略做系统探讨,以期丰富对该问题的理论及实践研究。这也是本书选题立意所在。在具体研究方法上,本书采用了比较分析和逻辑分析的研究方法。通过比较分析,笔者归纳了知识产权刑法保护国际化的发展趋势,通过对发展趋势的把握,能有助于我国知识产权刑法保护的完善。在比较中也能发现我国在知识产权刑法保护上存在的问题,因而有借鉴、移植国外先进经验的必要。通过逻辑分析,笔者认为在我国知识产权刑法保护国际化过程中应贯穿利益平衡、及时、谦抑的原则,这些原则作为指导我们借鉴、移植国外知识产权刑法保护经验的标准的同时也为我国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刑法保护提供了理论支撑。

在内容分布上,本书首先借鉴刑法国际化问题研究及知识产权刑法保护研究的成果从全球化与知识产权刑法保护国际化的问题入手,进行理论探讨。分析了知识产权刑法保护的适当性及知识产权刑法保护国际化的内涵及原因;在了解知识产权刑法保护的国际趋势,分析我国刑法保护国际化过程和存在的不足的基础上,指出我国进一步借鉴、移植国外知识产权刑法对改革完善我国的知识产权刑法保护的重要意义;通过论证法的国际化与本土化的辩证统一关系,强调作为发展中国家,我国现行的知识产权制度总体上是一种外来文化,是法律移植的结果,在确立中国知识产权的刑法保护标准时,必须结合本国现实的社会经济文化发展水平及法律文化传统,不能脱离自身国情,简单依据发达国家的标准来裁剪本国现实。在对知识产权刑法保护国际化问题的上述基本理论作了阐释后,结合知识产权的特点,分析了我国知识产权刑法保护国际化过程中应依循的利益平衡等三个基本原则,从而为借鉴、移植国外刑法中的规定,达成我国知识产权刑法保护的完善提供指导标准。其次,在上述理论支撑下,本文接着从立法模式的改革、罪种增设、罪状完善和刑罚改革这几方面就知识产权刑法保护的立法完善作了详细探讨。最后,针对我国知识产权刑法保护国际化研究偏重于制度层面上刑法规范的国际化研究,忽略了运作层面上知识产权刑事司法的国际化研究的现状,本书还具体探讨了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化之刑事司法改革。分析了知识产权刑事司法保护中的不足,对刑事司法保护从案件移送、追诉方式、审判体系等方面提出了完善建言。同时考虑到知识产权犯罪已成为一类重要的跨国犯罪,为加强打击力度,笔者也在区际及涉外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管辖的问题、加强区际、国际刑事司法协助的问题上结合知识产权犯罪的特点进行了比较细致的探讨,希望裨益于知识产权刑事司法保护实效的提高。

第一章 知识产权刑法保护 国际化概说

第一节 全球化与知识产权刑法 保护国际化

一、知识产权及其刑法保护的适当性

(一) 知识产权及知识产权制度

“知识产权”一词最早于 18 世纪中叶出现在德国,20 世纪 60 年代后,“知识产权”逐渐被绝大多数国家及所有世界性国际条约、国际组织采用。“知识产权”一词从英文(Intellectual Property)翻译过来,是大陆约定俗成的译法。在台湾,被译为“智慧财产权”。关于知识产权的含义,没有完全统一的说法,我国有代表性的表述一是“知识产权是指人们可以就其智力创造的成果所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3〕}二是“知识产权是基于创造性智力

〔3〕 郑成思:《知识产权法教程》,法律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 页。

成果和工业标记依法产生的权利的统称”〔4〕第二种定义不仅包括智力成果,还包括商业标记,因而更具有完整性。

对知识产权一般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或传统的知识产权主要包括著作权、专利权和商标权三个组成部分,广义的知识产权除上述权利外,还包括商业秘密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产地标记权、商号权等各种权利。这些权利一部分属创造性成果权利,如专利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一部分属识别性标记权利,如商标权、商号权等。创造性成果权利直接与创新相关,识别性标记本身并没有多少创造性,其价值取决于该标记所代表的主体的信誉、质量等因素。

知识产权主要具有专有性、地域性、时间性及无形性的特点。专有性指知识产权归权利人专有,除权利人同意、许可或法律规定外,任何其他人都无权享有;地域性指知识产权作为一种法定的权利,其空间效力有限,具有严格地域性,其效力仅及于本国境内;时间性指知识产权在时间上的效力限制,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利受法律保护是有一定期限的,期限届满即进入公共领域,成为整个社会的财富;无形性是指作为知识产权客体的智力成果是一种无形财产,是一种不具备物质形态、不占有特定空间、可以脱离其所有者而存在的无形信息。知识产权的无形性特征即知识产权客体的非物质性是知识产权的本质属性,也是知识产权同有形财产权最根本的区别。

由于知识产权客体即知识、信息这些知识产品的无形性,使知识产品属于一种具有公共性的“无形资产”,创造者一旦将某知识产品公之于众,则对该知识产品这一无形资产事实上难以像对有形财产那样进行有效控制。同时,知识产品还具有非排他性,知识产品的个人消费并不影响他人对此知识产品的消费,无数个人可以共享某一公开的信息资源而不会消减该信息,这也使知识产品被看成经济学意义上的公共产品。另外,知识产品还具有非消耗性,有形财产使用的消耗性是显而

〔4〕 刘春田:《知识产权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3页。

易见的,但知识产品的使用不会产生有形消耗,即不同的人使用同一个知识产品不会相互剥夺;相反,随着知识被更多人使用,知识产品的影响力会增强,会使知识产品带来的社会效益大大高于创造者个人取得的效益。此特性也能导致知识产品生产者难以通过出售信息来收回成本,^[5]从而使知识创新者的劳动得不到合理回报而损害其利益和继续创新的积极性,并影响社会创新激励机制的有效运转。正是基于上述特征,对知识产品予以产权界定、对知识产权进行保护是合理的,于是产生了知识产权制度。

知识产权制度是专门调节人们之间关于智力成果及工商业标记的取得、使用、收益、转让等权利,以及管理和保护与这些权利相关的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系统。^[6]现代知识产权制度从17世纪随着工业革命和文艺复兴诞生至今已逾几百年,它是近代科技和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并由现代科技强国和经济大国推动而不断发展及完善。现今,随着科技的高速发展,知识经济时代的来临,知识的价值空前凸显,知识财产成为知识经济时代社会最重要的财产形态。正是因为世界未来的竞争日益集中于知识产权领域,各国的核心竞争力越来越表现为对智力资源和智力成果的培育、配置、调控能力,表现为对知识产权的拥有和运用能力,所以加强知识产权制度建设,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提高知识产权创造、管理、保护和运用能力,已成为各国发展科技、经济和增强国家竞争力的必然选择。知识产权制度已成为知识经济时代的制度基础,它不仅是知识经济发展的需要,也是我国实现创新型国家建设目标和提高我国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支撑。

为了鼓励创新,必须对创新成果即知识产品进行保护,而对知识产品进行保护最有力的工具就是法律。在强调科技是第一生产力的知识

[5] 曾一昕等:《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经济学分析》,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23页。

[6] 楼慧心:《知识、制度、利益》,浙江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42页。

经济时代,健全和完善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能为提高综合国力,为国家、企业在全世界范围内赢得竞争优势创造良好的客观环境。所以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在知识产权制度中的重要地位亦显而易见。就知识产权法律保护制度有学者提出应建立“以宪法为依据、以民法为基础、以知识产权法为核心、以刑法为补充、以诉讼法为保障”的综合法律保护模式,^[7]这是比较全面和科学的。自2000年以来,我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进入以建立创新型国家为目标的战略时期,不断发展和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将为中国经济的快速和稳定发展提供坚实的法律基础。

(二)知识产权刑法保护的适当性

人类在21世纪已进入知识经济时代,知识产权的保护作为当今科技、经济竞争的主要内容和重要手段,受到各国重视。针对各种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日益猖獗的情形,世界各国相继建立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体系,对知识产权的受害人提供民事救济、行政救济以及刑事救济等多角度、多层次的法律保护。与知识产权民事保护和行政保护相比,知识产权刑法保护是一种最强劲、最激烈的保护方式,是将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予以犯罪化,用刑法手段规制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8]

知识产权属民事权利,《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以下简称TRIPS协定)的序言中也明确提出“知识产权属私权”。根据英国学者梅因的考察,越往古代,刑法越发达,而越往近代,民事法则越发达。在古代,权利的保护主要依靠刑法,在当代,权利的实现更应依赖民事法。因此,有学者质疑对知识产权实施刑法保护的适当性,并认为这是知识产权霸权主义的一种表现。^[9]这种观点其实是很狭隘的。知识产权

[7] 薛长礼:“知识产权论”,载张文显主编:《法学理论前沿论坛》(第3卷),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286页。

[8] 齐文远、黄洪波:“必要与可能:我国知识产权刑法保护的正当性”,载 <http://www.govyi.com/lunwen/2009/200902/293476.shtml>。

[9] 李扬:“知识产权霸权主义与本土化的应对”,载《法商研究》2005年第5期。

刑事保护作为整个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和后盾力量,源于如下内外几方面因素的需求。

首先,知识产权的自身特点及对其侵权的低风险、高收益性决定了对其进行刑法保护的适当性。

与传统民事权利(尤其是物权)不同,知识产权是一种无形财产权。知识产权的客体——知识产品具有无形性、可复制性和非消耗性的特点。^[10] 传统物权的客体是有形物,所有人可以通过事实占有该物而有效地排除他人同时占有或使用该物,从而实现对自己财产的有效管理。而知识产权的客体是一种没有外在形体的精神财富,这使知识产权往往缺乏物权所具有的特定载体性和固有时空性,从而缺乏物权所具有的较强的自我保护性。于是出现在同一时空条件下,多个主体可共同占有并使用同一知识产品的情况。正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专家形象地表述,知识产权与有形财产的最主要不同点在于:对于诸如一张桌子,所有人可以通过占有它而基本上达到保护自己的财产不受侵害的目的;而对于诸如一项发明、一部作品或一个商标,所有人基本上不能通过占有它们而达到保护它们不受侵害的目的。^[11] 可见,作为知识产权客体的知识产品的无形性使其和其他财产权利相比具有脆弱性和易受侵犯性,权利主体仅靠自己维护权利非常困难。

知识产品的无形性使人们在传递和使用时必须借助物质世界中的具体物为载体来实现这一目的,但这并不影响知识产品脱离物质而独立存在,正是基于此特点,使知识产品被传递时不存在能量的转换和消耗的问题,故知识产品可以被无限制地复制和重复使用,并可以满足不同人的需要,这也就是知识产品的可复制性和非消耗性。知识产品的这些特性让知识产权的侵权人的侵权行为具有低风险性和高收益性。低风险性体现在:一方面,侵害知识产权的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具

[10] 冯晓青:《知识产权法利益平衡理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72页。

[11] 郑成思:《知识产权法》,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77页。

有直接可感性。由于知识产权客体的无限再现性和可复制性,加上侵权行为和危害结果的空间分离,使知识产权犯罪不像传统犯罪那样在行为和损害之间建立直观的因果关系,侵犯知识产权的人在实施侵权行为时,其行为难以被权利人发现,来自权利人的阻抗几乎为零。另一方面,知识产品的非消耗性使知识产品不会通过使用而被消耗掉,它不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减少,不同的人使用同一个知识产品不会相互剥夺;相反,随着时间的推移或被更多的人使用,知识产品的影响力增加了。^[12]擅自使用知识产品不会像有形财产的使用那样减少本身的价值,反而会增加社会财富总量,在短期内甚至会使一个地区的经济出现表面繁荣。而且当某种知识产权不法行为乃至知识产权犯罪能够为社会上的众多个体带来某种现实利益,降低其为该制度可能支付的成本,个人是不会主动否定这种行为的。^[13]社会公众对此类行为极低的道德谴责性自然减少了此类犯罪的道德抑制阻力和风险成本。高收益性体现在侵犯知识产权投入的成本低廉。作为知识产权客体的知识产品具有创造成本高、风险大、周期长的特点,但由于知识产品的可复制性,很多知识产品可以无限制地复制且几乎不计成本。侵权人无须支付任何研发费用、无须投入市场推广资金,仅通过假冒、盗版等行为就可以取得权利人所拥有的合法市场垄断利润。侵犯知识产权对犯罪人而言成了一种成本低廉、效益显著的经济活动。正如马克思所说,资本只要有100%的利润,它就敢践踏一切人间法律;有300%的利润,它就敢犯任何罪行,甚至冒着杀头的危险。^[14]正是高收益性加上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低风险性,巨大非法利润的刺激使一些市场主体在冷静地利益权衡下会为了追逐利润不惜侵犯知识产权。

既然对传统的财产权利刑法都提供了周密的保护,那较传统财产

[12] 冯晓青主编:《全球化与知识产权保护》,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16页。

[13] 刘茂林:《知识产权法经济分析》,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262页。

[1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829页。